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峰)

本人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诚实、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2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本人自第六届董事会起始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六次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会前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会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及时掌握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查议案。报告期内，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专业素养。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上市公司协会、证监会、交易所等多种渠道，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自己的见解，从而更好维护的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自己的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从而推动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姓名：俞峰

邮箱：feng.yu@szhssm.com.cn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俞峰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俞峰

2023年3月28日